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印制電路板（「PCB」）的生產、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PCB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及《印制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工信部負責PCB行業規範公告的管理。列入公告名單的PCB企業應按照規範條件的要求，圍繞產業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質量管理、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節能節地、資源合併利用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組織生產經營活動，並按照規範條件要求開展自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三類組成。鼓勵類主要包括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顯著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和產品。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 0.05 毫米）、高頻微波PCB、高速通訊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屬於信息產業，歸類為鼓勵類。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章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的事項外，還應當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兩者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獲准參與的程度及所需條件，將業務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柔性板、剛柔結合PCB及集成電路基板、高密度高細線路柔性電路板(線寬/線距 ≤ 0.05 毫米)屬於2022年鼓勵目錄中的「**鼓勵**」類。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任何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均屬允許類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下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的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對外商投資准入實行特定領域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限制投資領域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時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平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資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遵守法律規定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務、會計、外匯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要求在外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政策制定和實施方面一視同仁。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及在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應當根據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設立初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終止報告以及年度投資報告，以報送其投資相關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未能提交任何所需資料，或未有按主管部門指示作出任何更正或重新提交，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如屬嚴重違規，則為人民幣500,000元）。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已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工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工作安全責任制和工作安全規章制度，加大對工作安全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工作安全條件，加強工作安全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解決機制，提高工作安全水平，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安全管理作出了相關規定。「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其規定製造、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實體，須(其中包括)按要求取得許可證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

監管概覽

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如有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亦將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受損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即時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對於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報關企業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地區內開展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建築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鄉村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向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

監管概覽

應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工程監理等單位應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質量負責。特殊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建設單位應當向負責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該部門應當依法對審查結果負責。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並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未能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其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而環境影響較輕微的項目，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很小，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大氣污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固體廢物的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負責。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與水污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清潔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合併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使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土地及自有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開發建設單位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通過有償出讓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凡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進行開發。倘若在轉讓合同規定的日期起一年後仍未開始開發，則可能徵收最高達土地轉讓費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閒置費。超過約定日期兩年未動工開發的，土地使用權可以無償收回。惟倘若延遲動工乃因不可抗力、政府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行動或發展所需的必要籌備工作所致，則不在此限。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規範。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對其合法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產工具、原材料及其他不動產和動產享有所有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租賃房屋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應當按照若干程序進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上報有關情況、配合監督檢查等。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已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管理部門辦理核准或者備案手續的，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領取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中國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管理部門的核准或備案證書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的，可以通過指定銀行向中國境外匯出用於境外直接投資的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的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公司應向境內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指定外匯賬戶，用於其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並通過該等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結匯、劃轉及匯出，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該等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於《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應當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就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滿一個月的翌日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期間，向僱員支付相當於該僱員兩倍薪金的款項。該等規則亦要求僱主於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補償。此外，倘僱主擬在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對僱員執行不競爭條文，則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任何限制期內按月對僱員作出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內企業應按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當百分比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保險費。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3)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促進將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支付。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已自行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做好善後工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的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則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它們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

監管概覽

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是當多於一人為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註冊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期滿仍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訂明商標註冊及續展的申請規定。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的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著作權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體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遁「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

監管概覽

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部分已被財政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廢止)，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稅率調整為9%。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被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部分廢止)，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監管概覽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監管概覽

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得此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惟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該安排下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授出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該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保稅區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月12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合併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海關業務核准手續應予簡化，以支持合併保稅區內企業自行備案、合理自定核銷周期、自主核報及自主補繳稅款。進出區管理應予簡化。對境內入區的不涉出口關稅、不涉貿易管制證件、不要求退稅且不納入海關統計的貨物及物品，實施便捷進出區管理模式。貨物轉流應為便利。運用智能監管手段，創新監管模式，簡化業務流程，實行數據自動比對、卡口自動核放，實現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監管效能。根據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日發佈、2022年4月1日施行、2024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合併保稅區管理辦法》，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合併保稅區的交通運輸工具、貨物及其

監管概覽

外包裝、集裝箱、物品以及區內企業實施監督管理。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從合併保稅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貨物在合併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如其他合併保稅區或保稅監管場所）流轉，適用保稅待遇。在合併保稅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監管場所之間轉讓的貨物，不徵收關稅或進口相關稅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聯合發佈並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已被財政局和國家稅務總局部分廢止），出口企業經海關報關進入國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區、保稅物流園區、保稅港區、合併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中哈霍爾果斯國際邊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區）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統稱特殊區域），並銷售給特殊區域內或境外單位或個人的貨物，應視同出口貨物。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和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全面完善並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方式，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境內企業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行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交易證券。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該等證券發售及上市為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須於(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分部轉讓；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等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

監管概覽

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向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告並取得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法規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其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